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 宝鹰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5,100.00	~	6,700.00	-77,6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0.00	~	6,300.00	-74,22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0.00	~	-2,900.00	-67,80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04	-0.49
营业收入	72,000.00	~	89,000.00	211,182.10
扣除后营业收入	63,000.00	~	80,000.00	211,182.10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0.00	~	5,500.00	-612.75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 年 1-12 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

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公司剥离，使得 2025 年预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减亏，为公司的经营改善赢得空间；同时，2025 年公司预计实现非经常性收益约 9,000 万元，对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2、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激烈、营业收入下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发生融资贷款利息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其中，2025 年 1 月公司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总部大厦）已转固，2025 年发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人民币 90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约人民币 800 万元，以及 2025 年发生融资贷款利息费用约 2,300 万元，系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的主要原因。

3、报告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将集中优质工程项目等各项资源于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国有控股和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稳住建筑工程基本盘；同时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以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进入高端光耦合器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4、公司预计 2025 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00 万元 - 5,5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所致。

5、报告期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收益情况如下：

(1)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低于股权评估价的前提下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华复能”）50.10% 股权。2025 年 10 月 29 日，旦华复能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手续。本次交易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约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税），以上金额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前路成霖工业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含地上建筑物及整宗土地使用权）以合计人民币 8,687.25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珠

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电子”）。2025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约人民币6,000万元（不含税），以上金额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1、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